

# 买基金必备知识与必知程序

## 第一篇 入市必备知识篇

国外基金业经过多年发展,运作成熟,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一项重要的理财工具。中国股市虽然起步较晚,只有短短十几年的历史,但正在不断完善机制,逐渐走向成熟。其中,基金作为资本市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也发挥了重要作用,所以,我们有必要全面认识基金,对我们的理财很有帮助。

目前市场上存在很多基金,如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契约型基金和公司型基金,等等。您是否被这么多的基金弄得晕头转向呢?

在入市必备知识篇,先让我们认识基金,学习和了解基金和股票、债券等的区别,并借此进一步了解基金理财的好处。本篇还将详细介绍基金分类,介绍它们的优缺点,便于您进行投资决策。

基金具体是如何运转的呢?本篇将为您介绍基金的各个参与人,为您详细讲解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和 ETF、LOF 的具体运营过程及其过程中将发生的收益和费用。

MAI JI JIN BI BEI ZHI SHI  
YU BI ZHI CHENG XU



# 第一章 让我们来认识基金

## 第一节 什么是证券投资基金

### 一 基金

从资金关系来看,基金是指专门用于某种特定目的并进行独立核算的资金。其中,既包括各国共有的养老保险基金、退休基金、救济基金、教育奖励基金等,也包括中国特有的财政专项基金、职工集体福利基金、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预算调节基金等。

从组织性质上讲,基金是指管理和运作专门用于某种特定目的并进行独立核算的资金的机构或组织。这种基金组织,可以是非法人机构(如财政专项基金、高校中的教育奖励基金、保险基金等),可以是事业性法人机构(如中国的宋庆龄儿童基金会、孙冶方经济学奖励基金会、茅盾文学奖励基金会、美国的福特基金会、霍布赖特基金会等),也可以是公司性法人机构。

### 二 投资基金

投资基金,是指按照共同投资、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基本原则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某些原则,运用现代信托关系的机制,以基金方式将各个投资者彼此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以实现预期投资目的的投资组织制度。



### 三 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发行基金单位,集中投资者的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外汇、货币等金融工具投资,以获得投资收益和资本增值。投资基金在不同国家或地区,称谓有所不同,美国称为“共同基金”,英国和中国香港称为“单位信托基金”,日本和中国台湾称为“证券投资信托基金”。

作为一种投资工具,证券投资基金把众多投资人的资金汇集起来,由基金托管人(例如银行)托管,由专业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和运用,通过投资于股票和债券等证券,实现收益的目的。

对于个人投资者而言,假若将一万元用于投资,由于其数额不足以买入一系列不同类型的股票和债券,或者根本没有时间和精力去挑选股票和债券,购买基金是不错的选择。例如,通过申购某只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就成为该基金的持有人,上述一万元扣除申购费后折算成一定份额的基金单位,就是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所有持有人的投资一起构成该基金的资产,基金管理公司的专业团队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股票和债券,形成基金的投资组合。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就是上述投资组合的缩影。

##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与股票、债券和储蓄的区别

总的来说,股票与基金最大的差别在于股票是投资者自己操作,证券投资基金则由基金公司帮投资者理财。基金分股票型、偏股型、债券型等类型,风险各不一样。一般来说,股票收益大,风险也大;证券投资基金因为是由专业机构理财,收益相对比较稳定,风险较小。下面具体叙述上述几种理财工具的区别。

## 一 证券投资基金与股票、债券的比较

股票是股份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是公司股份的形式。投资者通过购买股票成为发行公司的所有者,按持股份额获得经营收益和参与重大决策表决。

债券是依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其特点是收益固定,风险较小。

证券投资基金与股票、债券相比,存在以下的区别。

(1)投资者地位不同。股票持有人是公司的股东,有权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发表自己的意见;债券的持有人是债券发行人的债权人,享有到期收回本息的权利;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是基金的受益人,体现的是信托关系。

(2)风险程度不同。一般情况下,股票的风险大于基金。对中小投资者而言,由于受可支配资产总量的限制,只能直接投资于少数几只股票,当其所投资的股票因股市下跌或企业财务状况恶化时,资本金有可能化为乌有;基金的基本原则是组合投资,分散风险,把资金按不同的比例分别投于不同期限、不同种类的有价证券,从而把风险降至最低程度;在一般情况下,债券本金有保证,收益相对固定,风险比基金小。

(3)收益情况不同。基金和股票的收益是不确定的,而债券的收益是确定的。一般情况下,基金收益比债券高。以美国投资基金为例,国际投资者基金等 25 种基金 1976—1981 年 5 年间的收益增长率平均为 301.6%,其中最高的 20 世纪增长投资者基金为 465%,最低的普利特伦德基金为 243%;而 1996 年我国发行的两种 5 年期政府债券的利率分别只有 13.06% 和 8.8%。

(4)投资方式不同。与股票、债券的投资者不同,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间接的证券投资方式,基金的投资者不再直接参与有价证券的买卖活动,不再直接承担投资风险,而是由专家具体负责投资方向的确立、投资对象的选择。

(5)价格取向不同。一般情况下,基金的价格主要决定于其资产净值,而影响债券价格的主要因素是利率,股票的价格则受供求关系的影响。



(6) 投资回收方式不同。债券投资有一定的期限,期满后收回本金。股票投资是无限期的,除非公司破产、进入清算,投资者不得从公司收回投资,如要收回,只能在证券交易市场上按市场价格变现。投资基金则要视所持有的基金形态不同而有区别:封闭式基金有一定的期限,期满后,投资者可按持有的份额分得相应的剩余资产,在封闭期内还可以在交易市场上变现;开放式基金一般没有期限,但投资者可随时向基金管理人要求赎回。

虽然上述几种投资工具各有不同,但彼此间也存在不少联系:基金、股票、债券都是有价证券,对它们的投资均为证券投资;其次,股票、债券是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对象,国外有专门以股票、债券为投资对象的股票基金和债券基金。

## 二 开放式基金与银行储蓄的比较

开放式基金与银行储蓄具有很多相同的地方:首先,二者的存取或申购与赎回都可以在同一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进行,不涉及其他机构和部门,存款者或投资者只需面对银行办理有关手续即可;其次,都可以随时花费很小的成本兑换现金;最后,二者的收益都较为稳定。存款的收益为存款利息,其数额一般是固定的,在正常的情况下,利息收入是完全有保障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收益是基金净值的增长,基金管理者在操作的过程中,采用投资组合方式来最大程度地规避非系统性风险,在成熟的市场上,基金管理者还可以通过风险对冲机制来规避系统性风险,所以投资开放式基金的收益在正常情况下也是比较有保障的,具有相对的稳定性。

二者虽然具有以上相同之处,但仍然存在着本质的区别,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

第一,二者的资金投资方向不同。银行将储蓄存款的资金通过企业贷款或个人信贷的渠道投放到生产或消费领域,以获取利差收入;开放式基金将投资者的资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包括股票、债券等,通过股票分红或债券利息来获得稳定的收益,同时通过证券市场差价来获得资本利得。

第二,存款合约和基金合约有着本质的区别,二者的风险不同。银行储蓄存款的风险比开放式基金小得多。存款合约属于债权类合约,银行

对存款者负有完全的法定偿债责任;开放式基金将募集到的资金投放到证券市场,基金合约属于股权合约,基金管理者只是代替投资者管理资金,并不保证资金的收益率,投资者赎回基金的时候是按每份基金的净值获得资金。如果基金管理得好,基金净值就会增长,投资者就会获得较高的收益;如果证券市场行情或基金管理人管理得不好,基金净值就会下跌,投资者就会遭受损失,其风险直接与证券市场行情和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相关。

第三,二者收益高低不同。银行储蓄存款的收益是利息,在一般情况下,无论银行效益如何,利率都是相对固定的;开放式基金的收益率在正常情况下比存款利率高,但是基金的收益是不固定的,当市场行情好、管理人管理得好时,基金的收益就会较存款利率高,反之则低。此外,不同的基金的收益也各不相同,而不同银行的存款利率水平基本是相同的。

第四,二者管理的信息透明度不同。银行吸收存款后,没有义务向存款人披露资金的运行情况,一般情况下存款人对此也不关心;开放式基金管理人则必须定期向投资者公布基金投资情况和基金净值,投资者随时可以知道自己的投资可以兑现多少现金。

第五,二者转换成现金所花费的成本不同。银行存款的存入和提取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开放式基金的赎回和申购则需要缴纳一定费用,所以投资者的资金转换是有一定的成本的。

是投资于开放式基金还是以储蓄的形式存到银行,投资者不妨在充分比较二者的异同和优缺点的基础上,根据个人资金量的多少、承受风险能力的大小、未来对资金的需求状况等来安排资金的投放。

### 第三节 为什么要选择基金

#### 一 基金理财的特点

基金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



### 1. 集合理财专业管理

基金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共同投资,表现出集合理财的特点,通过汇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积少成多,有利于发挥资金的规模优势,降低投资成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和运作。基金管理人拥有大量的专业投资研究人员和强大的信息网络,能够更好地对证券市场进行全方位的动态跟踪与分析。将资金交给基金管理人管理,使中小投资者也能享受到专业化的投资管理服务。

### 2. 组合投资分散风险

为降低投资风险,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基金必须以组合投资的方式进行基金的投资运作,从而使组合投资、分散风险成为基金的一大特色。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科学性已为现代投资学所证明。中小投资者由于资金量小,一般无法通过购买不同的股票分散投资风险。基金通常会购买几十种甚至上百种股票,投资者购买基金就相当于用很少的资金购买了一揽子股票,某些股票下跌造成的损失可以用其他股票上涨的盈利来弥补。因此,基金投资者可以充分享受到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好处。

### 3. 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基金投资者是基金的所有者,基金投资人共担风险,共享收益。基金投资收益在扣除由基金承担的费用后的盈余全部归基金投资者所有,并依据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只能按规定收取一定的托管费、管理费,并不参与基金收益的分配。

### 4. 严格监管信息透明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基金投资的信心,中国证监会对基金业实行比较严格的监管,对各种有损投资者利益的行为进行严厉的打击,并强制基金进行较为充分的信息披露。在这种情况下,严格监管、信息透明成为基金的一个显著特点。

### 5. 独立托管保障安全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操作,本身并不经手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财产的保管由独立于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托管人负责。这种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制衡机制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 二 基金投资的好处

### 1. 为中小投资者拓宽了投资渠道

对中小投资者来说,存款或购买债券较为稳妥,但收益率较低;投资于股票有可能获得较高收益,但风险较大。证券投资基金作为一种新型的投资工具,把众多投资者的小额资金汇集起来进行组合投资,由专家来管理和运作,经营稳定,收益可观,可以说是专门为中小投资者设计的间接投资工具,大大拓宽了中小投资者的投资渠道。

### 2. 通过把储蓄转化为投资,有力地促进了产业发展和经济增长

基金吸收社会上的闲散资金,为企业在证券市场上筹集资金创造了良好的融资环境,实际上起到了把储蓄资金转化为生产资金的作用。这种把储蓄转化为投资的机制为产业发展和经济增长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来源,而且,随着基金的发展壮大,这种作用越来越大。

### 3. 有利于证券市场的稳定和发展

第一,基金的发展有利于证券市场的稳定。证券市场的稳定与否与投资者结构密切相关。基金的出现和发展,能有效地改善证券市场的投资者结构,成为稳定市场的中坚力量。基金由专业人士经营管理,其投资经验丰富,信息资料齐备,分析手段先进,投资行为相对理性,客观上能起到稳定市场的作用。同时,基金注重资本的长期增长,多采取长期的投资行为,较少在证券市场上频繁进出,能减少证券市场的波动。第二,基金作为一种主要投资于证券的金融工具,它的出现和发展增加了证券市场的投资品种,扩大了证券市场的交易规模,起到了丰富活跃证券市场的作用。随着基金的发展壮大,它已成为推动证券市场发展的重要动力。

### 4. 有利于证券市场的国际化

很多发展中国家对开放本国证券市场持谨慎态度,在这种情况下,与外国合作组建基金,逐步、有序地引进外国资本投资于本国证券市场,不失为一个明智的选择。与直接向投资者开放证券市场相比,这种方式便



于监管当局控制利用外资的规模和市场开放程度。

### 第四节 基金的起源与发展

英国是现代投资基金的发源地。当英国经历工业革命之后,中产阶级积累了大量的财富,随着国力的扩展,资金由英国流向美洲新大陆与亚洲地区,但由于对于海外投资市场不熟悉,所以投资风险非常高,经常发生钱财被骗的事情。为了保障投资安全,投资人开始寻找值得信赖的人士,委托他们代为处理海外投资事宜,由此投资信托事业初具雏形,但开始尚未有公司组织,仅是投资人与代理投资人之间的信托关系。19 世纪中期,英国凭借发展工业和对外扩张积累了大量财富,使得国内利率不断下降,资金向外寻求增值出路。另一方面,欧美国家在推进工业化进程中,急需大量资金,故纷纷来英国发行各种证券筹集资金。投资信托因此应运而生。

1868 年,世界上第一个投资信托——外国和殖民地政府信托在英国诞生。该基金成立时募集 100 万英镑,其操作方式类似于现代的封闭式契约型基金,通过契约约束各当事人的关系,委托代理人运用和管理基金资产并实行固定利率制。随后的 1873 年,第一家专业管理基金的组织——苏格兰美洲信托成立。1879 年,《英国股份有限公司法》发布,从此投资基金从契约型进入股份有限公司专业管理时代。第一个具有现代开放式基金雏形的基金在 1931 年出现。1943 年,英国成立了“海外政府信托契约”组织,该基金除规定基金公司以净资产价值赎回基金单位外,还在信托契约中明确了灵活的投资组合方式,标志着英国现代证券投资基金的开端。

英国的封闭式基金一般以投资信托公司股份的形式向公众募资,而开放式基金一般以单位信托基金的形式存在。单位信托基金的普及性和管理资产总量超过了投资信托公司。截至 1997 年底,英国有单位信托基金管理公司 154 家,管理单位信托基金近 1600 只,管理资产超过 1500 亿英镑;有投资信托公司 570 多家,管理资产 580 亿英镑。

## 第五节 基金在世界范围的发展情况

投资基金起源于英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遍及全世界,尤其是在 20 世纪 20 年代传入美国后,得到极大的发展和普及。今天,美国的投资基金业拥有世界上最大的资产量和最完备的管理系统,美国号称基金的王国。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经济空前繁荣,国内外投资活动异常活跃,同时,经济变动也趋于复杂化。在这种情况下,英国的投资基金制度被引入到美国。1924 年,第一个具有现代投资基金面貌的基金——马萨诸塞投资信托基金诞生于波士顿。1929 年,美国股市崩溃,沉重打击了新兴的美国基金业。危机过后,美国政府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制定了《证券法》(1933 年)、《证券交易法》(1934 年)、《投资公司法》和《投资顾问法》(1940 年)。其中,《投资公司法》详细规范了投资基金组成及管理的法律要件,通过完整的法律保护,为投资基金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信托制度对投资基金的巨大影响是深远的,一方面,使投资基金在组织形式上划分为公司型基金与契约型基金;另一方面,导致了开放式基金的产生。在历史上,开放式投资基金是为提高基金的流动性、借鉴现代信托制度允许信托人解除信托存约的制度安排而设计形成的。

在国外契约型基金在其名称中一般带有“信托”字样,如日本、韩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称为证券投资信托,英国和我国香港特区称为单位信托等。

公司型基金和契约型基金的主要区别在于设立的组织架构及法律关系不同,因此,后者较前者更具灵活性。公司型基金在美国最为常见,而契约型基金则在英国较为普遍。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带动了投资基金的发展。1970 年,美国已有投资基金 361 只,总资产近 500 亿美元,投资者逾千万人。70 年代美国经济出现滞胀,高失业率伴随高通胀率,投资基金的发展亦进入低迷阶段,在投资者数量和管理资产方面都出现了萎缩。进入 80 年代后,美国国内利率逐渐降低并趋于稳定,经济的增长和股市的兴旺使投资基金得以快速发展。尤其在 80 年代中后期,股票市场长期平均收益高于银行存款和债券利率的优势逐渐显出,投资基金的发展出现了



很大的飞跃。进入 90 年代,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迅速发展使得投资全球化的理念主导了美国投资基金的发展,同时克林顿执政时期国内经济的高速增长使得股市空前高涨,股票基金也得以迅速膨胀。目前,美国共同基金的资产总量已高达 7 万亿美元,有大约 4000 万持有者,有 50% 的家庭投资于基金,基金资产约占家庭资产的 40%。

美国的共同基金分为封闭式和开放式两种。封闭式基金的起源早于开放式基金,但开放式基金以其方便投资者的优点很快超过了封闭式基金。目前,封闭式共同基金大约只有 500 余只,多为债券基金和国家基金,而开放式基金的数目则高达 5000 余只,种类多种多样。

## 第六节 我国基金业的发展

### 一 香港基金的发展

基金 1960 年在香港出现,当时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的局限以及投资者对基金不了解等原因,70 年代以前香港基金市场的发展并不理想。进入 80 年代以后,香港投资基金的发展呈现生机,基金数目和资产总值迅速上升,香港成为除日本以外亚洲最大的基金管理中心。进入 90 年代,香港投资基金的发展承接了 80 年代末期的强劲势头,截至 1997 年底,香港共有 46 家基金管理公司、788 只投资基金,基金资产总值约为 638.59 亿美元。1997 年,投资于不同地区的香港投资基金业绩差别较大,如欧洲股票基金收益率为 17.33%,美国股票基金收益率为 13.57%,债券基金收益率为 7.4%,香港股票基金收益率为 19.36%,日本股票基金收益率为 24.97%,东盟基金收益率为 51.37%。其中,香港、日本及东盟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因受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影响,股价大幅下跌,严重影响了基金的业绩表现。

## 二 台湾基金的发展

台湾的投资基金诞生于1983年。台湾基金发展的时间虽短,但发展速度很快,经历了组建有外资股份的基金管理机构、在岛外募集基金、投资于岛外证券市场的国际基金等发展过程。截至1997年底,台湾投资基金共有156只,基金资产总值163.81亿美元。以股票投资为主要对象的基金115只,以债券投资为主要对象的基金37只,其他基金4只,其中股票型基金的资产总值为96.02亿美元,占整个基金资产总值的58.62%。台湾目前共有21家基金管理公司,平均管理资产额为7.80亿美元。1997年,台湾基金的平均收益率为26.26%。

## 三 大陆基金的发展

中国内地的投资基金起步于1991年,以1997年10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颁布实施为标志,其发展可分为两个主要阶段。

### 1. 1997年10月前投资基金的发展状况

1991年10月,在中国证券市场刚刚起步时,“武汉证券投资基金”和“深圳南山风险投资基金”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和深圳南山风险区政府批准成立,成为第一批投资基金。此后的1992年又有37只投资基金经各级人民银行或其他机构批准发行,其中,“淄博乡镇企业基金”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于1993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是第一只上市交易的投资基金。1993年初,建业、金龙、宝鼎三只教育基金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在上海发行,共募集资金3亿元,并于当年年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1997年10月,全国共有投资基金72只,募集资金66亿元。

大陆投资基金业在起步阶段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是基金的设立、管理、托管等环节均缺乏明确有效的监管机构和监管规则。例如,大部分基金的设立由中国人民银行地方分行或者地方政府审批,其依据是《深圳市投资信托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等地方性法



规,没有统一的标准,甚至在名称上都存在较大差异。在基金获批设立后,审批机关没有落实监管义务,在基金资产运营、投资方向等方面缺乏相应的监督制约机制。

第二是一些投资基金的运作管理不规范,投资者权益缺乏足够的保障。例如,部分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发起人三位一体,基金只是作为基金管理人的一个资金来源,而基金资产与基金管理人资产混合使用,账务混乱。

第三是资产流动性较低,账面资产价值高于实际资产价值。投资基金的大量资产投资于房地产项目、法人股等流动性较低的资产,并存在资产价值高估的问题。例如,20世纪90年代中期,部分地区房地产泡沫逐渐消除时,沉淀在房地产的资产仍然按照成本计价而没有按照市价进行调整,使个别基金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实际资产价值。

### 2. 1997年10月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展

1997年10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颁布,标志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进入规范化发展阶段。该暂行办法对证券投资基金的设立、募集与交易,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投资运作与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范。1998年3月,金泰、开元证券投资基金的设立,标志着规范的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成为中国基金业的主导方向。2001年,华安创新投资基金作为第一只开放式基金,成为中国基金业发展的又一个阶段性标志。与此同时,对原有投资基金清理、改制和扩募的工作也在不断进行之中,其中部分已达到规范化的要求,重新挂牌为新的证券投资基金。

截至2002年11月底,共有17家正式成立的规范化运作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着54只契约型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17只开放式基金。与此同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也为证券投资基金的规范化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目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的主要特点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法律法规不断完善,监管力量加强,为基金业的运作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并推动了基金业的迅速发展。多部基金法规相继出台,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作为基金监管的主要实施部门,在基金管理公司与基

金的设立、运营、托管等方面实施了高效监管。

(2)基金规模日益扩大,对市场的影响也日益重要,逐渐成为证券市场中不可忽视的重要的机构投资者。其中既包括新发行的封闭式与开放式基金,也包括原有投资基金经清理、改制和扩募之后形成的规范化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受中国证监会监管的证券投资基金市值总和已接近 800 亿元,相当于沪、深两市流通市值的 7% 左右。

(3)基金品种日益多样化,投资风格逐渐凸现。从 1998 年第一批以平衡型为主的基金发展至今,已出现成长型、价值型、复合型等不同风格类型的基金,尤其是随着开放式基金的逐步推出,基金风格类型更为鲜明,为投资者提供了多方位的投资选择。

(4)面对加入世贸组织后的竞争格局,基金管理公司开展广泛的对外合作,学习先进的技术与管理经验,推动基金产品与运营的创新,为中国加入国际金融市场竞争奠定了基础。

## 第七节 基金的监管

### 一 基金信息的披露

根据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六十条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六十一条规定,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确保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时间内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六十二条规定,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 (2)基金募集情况;
- (3)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 (4)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5)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6) 基金财产的资产组合季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7) 临时报告;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0)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十三条规定,对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应当保证其所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二 基金的投资限制**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1 个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该基金资产总值的 80%;
- (2) 1 个基金持有 1 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3)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 1 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 (4) 1 个基金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 (6)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禁止基金从事下列行为;
- (7) 基金之间相互投资;
- (8) 基金托管人、商业银行从事基金投资;
- (9)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10) 基金管理人从事任何形式证券承销或者从事除国家债券以外



的其他证券自营业务；

(11) 基金管理人从事资金拆借业务；

(12) 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基金投资；

(13) 国有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炒作基金；

(14) 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15) 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16) 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17) 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18) 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19) 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